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20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

訴訟代理人 吳珮瑛

被告 許長承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208號給付修理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下午2時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譯 林宛螢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8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石秉弘

法官 陳郁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02 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03 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
0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5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石秉弘